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1〕22号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 工 作 规 划

为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划的通知〉》（晋政教督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宗旨，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为抓手，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重点，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为保障，在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

上，着力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不断提升全县义务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享有高质量义务教育的需求，全力打造现代教育强县。

二、工作目标

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育资金优先投入，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内涵提升，优化结构、强化特色、补齐短板、缩小差距、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力争 2030 年底前，全县 26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其中，初中 4 所，小学 22 所），并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三、规划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部署推进，夯实基础

制定并启动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发展现状，确定创建规划和达标举措。聚焦优化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优化师资配置；推进教学创新，深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建科学评价体系，着力强化教学管理。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1 月—2029 年 12 月）集中攻坚，跨越发展，逐项对标落实国务院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评估内容与标准

一是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基本完成“资源配置”中 7 项指标，即落实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二是加大政府保障力度。完成“政府保障程度”中的 15 项指标，即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

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8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三是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完成“教育质量”中 9 项指标,即落实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无过重课业负担;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四是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五是杜绝“一票否决项”。即杜绝以考试方式招生，违规择校，设置重点学校或重点班，“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弄虚作假行为等。

（三）第三阶段（2030年1月—2030年12月）攻坚克难，通过验收

一是组织专项督导。组织人员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全覆盖督查，攻坚克难、查缺补漏。

二是总结发展成果。以材料汇编、专题片等形式呈现“一校一品”和县域优质均衡发展。

三是迎接评估验收。按时申报并争取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验收。

四、推进措施

（一）全面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中学向县城集聚”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我县县城发展、人口分布、学区划分、学校办学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

（二）大力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积极争取项目，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配备，均衡配置各种教育资源，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

等条件达标。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和带动作用，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加快义务教育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扩容升级，着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发丰富、优质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普及水平和应用水平。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建立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交通、食品卫生、消防、集体活动、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加大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环境。至 2029 年底，全县所有中小学校的校园、校舍、体育运动场馆、安全设施、卫生设施、寄宿设施、教学仪器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等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设施无差异。

（三）努力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均衡配备。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学科教师和教辅人员。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实行每 5 年一周期的教师和校长全员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义务教育学校所有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并达到学历要求，力争高一级学历教师所占比例明显提高。创新农村教师培养培训机制，继续实施“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对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实行“订单式”培养或培训，着力提升农村学校教师整体素质。认真落实省属高校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从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

开展校长和教师德能测评工作，将德能测评结果应用到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奖励等方面，把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实施师德评价一票否决制，增强校长和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建立健全教师和校长合理流动机制，全面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定期轮岗、县城中小学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支）教服务、农村中小学教师到县城中小学跟班学习制度、县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学科教师流动教学等制度，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与教师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合理流动。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以县为主”的教师管理体制，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人事制度，以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为重点，构建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长效机制，推动交流轮岗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教师待遇，逐步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鼓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对在农村学校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四）切实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和教师培训等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所需资金，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两个增长”。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费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

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鼓励社会捐赠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财务公开制度，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学校经费足额到位，使用规范、安全。

（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建立注重培养过程、促进学校全面发展的评价机制，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营造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相关信息，有效解决择校问题。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机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深化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打造高效课堂，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区分重点校（班），不得擅自举办各种实验班，坚决纠正中小学违规补课和乱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全县义务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制度，推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录取模式。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路径，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认真落实县域内各类文化、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免费向中小學生开放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共场馆育人作用。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教

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07〕8号），坚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培养学生健康、竞争、合作、助人的人文素质，鼓励学生表现自我、彰显个性、提高交流沟通能力。

（六）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做好我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障服务体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努力解决留守儿童思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建立多种形式的家庭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制度，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确保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9%以上。继续完善普通教育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服务办法，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利，抓好随班就读，确保全县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度，争取全社会对义务教育的支持，营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健全监测体系。通过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过程评估监测机制，定期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义务教育发展动态，及时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 强化教育督导。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相关部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进度表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



附件

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进度表

年份		规划工作与达标学校名称	规划“达标”学校数
2022—2035年	2022年至2023年	进一步巩固提高县域内基本均衡发展水平	
	2024年	沁县新店镇新店小学、沁县故县镇向升小学、沁县松村镇松村小学、沁县牛寺镇牛寺小学、沁县南里镇南里小学	5
	2025年	沁县册村镇册村小学、沁县郭村镇郭村小学、沁县漳源镇交口小学、沁县定昌镇迎春小学、沁县郭村镇元王小学	5
	2026年	沁县第三中学、沁县第五中学、沁县故县镇故县小学、沁县新店镇待贤小学	4
	2027年	沁县新店镇南池小学、沁县册村镇书存小学、沁县漳源镇羊庄小学、沁县定昌镇南石垢小学	4
	2028年	沁县定昌镇西关小学、沁县红旗小学、沁县育才小学、沁县胜利小学	4
	2029年	沁县中学、沁县实验中学、沁县东风小学、沁县明德小学	4
	2030年	提出申请，迎接评估验收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